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10.83%的權益及出售可換股債券

因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表現欠佳，董事決定出售於寶利福中的10.83%權益，以減少本集團於寶利福投資中進一步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購買共10.83%寶利福股權總代價約為5,970,000港元。

同時，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以7,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可換股債券。於該交易完成時，本集團預期出售該可換股債券，將錄得輕微虧損約51,000港元。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故該出售及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該出售及該交易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於公開市場購買共10.83%寶利福股權總代價約為5,970,000港元。寶利福銷售股份之售價為每股0.2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上升約5.82%。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購入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買方：		
(i) 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 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9,374,720	1,874,944
(ii)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8,500,000	1,700,000
(iii)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私人 有限公司	12,000,000	2,400,000
	<u>29,874,720</u>	<u>5,974,944</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將予買賣的資產

賣方將出售寶利福的10.83%權益予買方。

代價

於簽訂買賣單據時，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將付約5,970,000港元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照該股份的現行市值及現在市場情緒狀況而釐定。

扣除帳面淨值7,300,000及相關投資估值儲備9,600,000港元以及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港元後，本公司由該出售所獲得的預期虧損約為10,900,000港元。

緊隨出售完成後，非流動資產將減少7,300,000港元，投資估值儲備亦將減少9,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將增加約5,970,000港元。

買方之資料

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該三間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寶利福銷售股份之資料

由寶利福發行的寶利福銷售股份，寶利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一般接受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稅前和稅後利潤如下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經營業務	(92,580)	486
已終止業務	340	1,338
稅後利潤／(虧損)		
經營業務	(92,580)	(190)
已終止業務	340	1,3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寶利福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12,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753,000港元)。

出售之原因

因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表現欠佳，董事決定出售寶利福10.83%權益，以減少本集團於寶利福投資項目中進一步之虧損。

於該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將停止擁有寶利福任何股份權益及於本公佈當日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已收取現金代價約5,97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約10,900,000港元之虧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估計約為5,97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得以改善。

同時，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出售其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提呈發售之證券 ： 本金額及於本公佈日期賬面值**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訂約方 ： (i) 轉讓人－本公司
 (ii) 承讓人－陳微修女士

發售價 ： **7,000,000**港元

條款與條件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完成時以全額現金支付時完成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為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出售可換股債券及出售寶利福銷售股份並非互相附有條件的。此外，寶利福股權之買方及可換股債券之承讓人並無關係。

代價

發售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寶利福股份之現行市值及現在市場情緒狀況而釐定。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該交易合乎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帳面淨值7,000,000港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及開支約51,000港元後，本公司由該項交易所獲得的預期虧損約為51,000港元。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非流動資產將減少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將增加約7,000,000港元。

承讓人之資料

陳微修女士為獨立投資人士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由寶利福發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票息為2厘。經寶利福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批准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125港元。

交易之原因

如所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有潛質之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版權業務、航空部件的維修與製造、財務借貸、品牌管理業務、證券投資和成衣製造及銷售。董事認為，進行該交易將為本集團變現可換股債券投資提供機會。

該出售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將可令本集團從聚焦在其盈利部門中能夠更好地部署其資源。於該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停止持有寶利福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項交易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估計約為6,9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得以改善。

額外資料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承讓人及寶利福銷售股份之每位買方乃分別透過寶利福之主要股東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而認識。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故該出售及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該出售及該交易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單據安排，由本公司出售共10.83%寶利福之股份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寶利福」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寶利福銷售股份」	指	總數為29,874,720寶利福普通股份，於出售當日，代表約10.83%寶利福股份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買方」	指	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交易
「承讓人」	指	陳微修女士為獨立投資人士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
「轉讓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邱達成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嚴慶華先生。